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炜科技 10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核查意见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蓝盾股份”）于 2015 年 4 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蓝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炜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交易对方中的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曹冬平、黎讴、张萍、赵隼共十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方对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200 万元，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华炜科技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

（二）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华炜科技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利润补偿期各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确定华炜科技在补偿测算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此作为确定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及具体实施依据。

利润补偿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出售的所持华炜科技股份数占利润补偿方所持华炜科技股份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利润补偿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华炜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内，利润补偿方每年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1）在华炜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华炜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在华炜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华炜科技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补足当年利润差额。

（3）若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内未完成交割，且华炜科技 2014 年度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800 万元的，则利润补偿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按上述补偿方式对华炜科技 2014 年度内未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补偿具体方式

利润补偿方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1) 首先以上市公司未向利润补偿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2) 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利润补偿方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3)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

(1)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方各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3)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4)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5)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6) 利润补偿方因盈利差额补偿股份数及减值补偿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包括利润补偿期内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若利润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各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4、盈利差额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

上市公司在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

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利润补偿方按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其他安排

1、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无论如何，利润补偿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即 39,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945 号），华炜科技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5,378.90 万元，已超过标的公司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已实现了 2017 年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机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945 号），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炜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已超过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已实现了 2017 年业绩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炜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朱保力 许戈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